

关注听力健康 用爱传递温暖 区残联政策“大礼包”助力精准康复服务

通讯员 胡斌莲

今年3月3日是第22个全国“爱耳日”，今年的主题是“人人享有听力健康”。据世卫组织发布的统计公报：在全球3.6亿残疾性听力损失人群中，成年人数量约为3.28亿，占总数的91.1%；儿童数量为3200万，占总数的8.9%。在老年人群中，一般60岁以上的老人，40%至50%会一定程度出现听力下降；到了70岁，占比将增加10%；到100岁左右，至少90%的人都会出现听力下降。据报道，全球12岁至35岁人群中大约一半（约11亿）由于长时间或过度娱乐噪声暴露，正面临着听力受损的风险。人人都需要健康的听力，保护听力，享有健康，刻不容缓。

区残联持续落实“助听”精准康复服务政策，助力听力健康。具有宁波市奉化区户籍，有适应指征且本人或监护人有康复需求，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听力残疾人评定表》的听力残疾人，经辖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成员初步评估、机构

专业评估后，符合条件的，可向镇（街道）、区残联申请康复服务补贴，享受以下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助听”项目：1.听力残疾人验配助听器给予全额或部分补助；2.1至6周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免费提供基本型电子耳蜗产品1台并免费实施植入手术；3.听力残疾人机构听觉言语训练给予补助；4.听力残疾人自费植入人工耳蜗8年及以上给予一次性处理器升级补助，或低保、低边、特困及孤儿免费人工耳蜗手术8年及以上给予一次性处理器升级补助；5.18周岁以下听力残疾人自费植入人工耳蜗给予一次性电子耳蜗产品补助，或享受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与产品中标价的差额给予一次性电子耳蜗产品补助；6.18周岁以下听力残疾儿童少年佩戴FM助听套装给予补助；7.听力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全额或部分补助；8.18周岁以下听力残疾儿童、少年家长的支持性服务给予一次性补助。了解详情请咨询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残联或区残联，咨询电话:0574-88503858。

残联干部上门慰问 真情关怀温暖人心

通讯员 董黎姿

春节前，区残联分四组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并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

每到一处，工作人员都与慰问对象亲切交谈，详细询问他们的生活状况和需求，同时还了解助残惠残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并

鼓励他们要积极树立信心，勇于面对生活，敢于挑战生活。

此次共慰问困难残疾家庭36户，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3家，送去慰问金6.2万元。同时，社会爱心人士慰问5户残疾人家庭、1家残疾人机构，送去慰问金3万元及价值约5000元的爱心物资。

通讯员 董黎姿

为规范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全面提升扶贫基地管理水平，发挥基地精准扶贫的作用，根据《宁波市残疾人种养业扶贫基地建设暂行标准》《奉化区残疾人种养业扶贫基地建设标准》《宁波市残疾人扶贫基地市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区残联加大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管理力度，助力残疾人脱贫增收。

残疾人扶贫基地是有扶贫服务职能和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辐射带动能力。基地分安置型（长期或季节性安置残疾人就业）、辐射型（对残疾人辐射户进行产、供、销等服务）、辐射安置型（同时具有安置型和辐射型的功能）三种类型。

基地创建条件各有不同

省级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资产规模在50万元以上。直接安置10人以上残疾人就业且辐射带动40户以上残疾人家庭；直接安置就业的残疾人工资性收入须达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水平；辐射带动的残疾人家庭人均年纯收入达到2500元以上。宁波市级扶贫示范基地：年利润在30万元以上。辐射型基地要求辐射残疾人40户以上（含40户）；安置型基地要求长期安置残疾人20人以上（含20人）或季节性安置残疾人40人以上（含40人）；辐射安置型基地要求长期安置残疾人12人以上（含12人）或季节性安置残疾人

25人以上（含25人），且辐射残疾人20户以上（含20户），并对辐射户进行产、供、销服务；其它型基地要求扶持残疾人50人以上（含50人）。宁波市级扶贫基地：年利润在10万元以上。辐射型基地要求辐射残疾人10户以上（含10户）；安置型基地要求长期安置残疾人5人以上（含5人）或季节性安置残疾人10人以上（含10人）；其他型基地要求扶持残疾人10人以上（含10人）。奉化区级扶贫基地：年利润在5万元以上。辐射型基地要求辐射残疾人5户以上（含5户）；安置型基地要求长期安置残疾人3人以上（含3人）或季节性安置残疾人5人以上（含5人）；其他型基地要求扶持残疾人5人以上（含5人）。

基地认定需按程序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向所在镇（街道）残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所需资料，经所在镇（街道）残联实地考察、审核，由镇（街道）残联理事长签署意见后上报区残联。区残联通过实地调查审核，对符合创建条件要求的发文认定为区级扶贫基地，符合省级、宁波级扶贫基地建设条件的上报省、宁波市残联审批。区残联每年对发文认定的各级扶贫基地开展绩效评估，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基地，经区残联与当地财政部门会商后，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扶贫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两年一审，对不合格的取消“残疾人扶贫基地”称号并停发补助资金。

基地采用属地管理原则

镇（街道）残联和财政所各司其职。镇（街道）残联负责基地的物色考察和日常管理，为基地推荐被扶持对象及提供有关政策材料等服务，对基地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以及通过各种形式核实有关扶持协议和人员安置辐射的落实情况等工作。镇（街道）财政所协助残联进行资金拨付和监管。

切实做好日常管理

基地要有相对独立的管理用房，基地基本情况、管理和服务制度及辐射安置残疾人情况统一上墙。基地规范建立台账档案，内容主要包括：基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安置残疾人劳动合同、安置残疾人工资清单、辐射协议书、相关培训资料等；基地的各种规章制度；被扶持残疾人及为其提供扶持服务的资料，主要包括残疾人证复印件、基地为残疾人提供各项服务记录表、基地为残疾人发放各种实物记录表、被扶持残疾人发放补贴的记录、被扶持残疾人年度收入证明及其他资料；图片、媒体报道等宣传材料。已被认定为宁波市级及以上扶贫基地的，按照相应要求做好资料申报和档案管理。

深入开展核查抽查

在基地年度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或按上级要求的时间开展工作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听取基地负责人

的年度工作汇报、查看基地的各类档案资料、分别按30%以上比例随机抽取安置和辐射对象。召开座谈会，调查核实情况，确保长期安置的残疾人月收入不低于我区规定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季节性安置的残疾人年收入不低于我区规定的六个月职工最低工资总额，辐射的残疾人家庭年收入高于我区规定的脱贫标准；听取基地安置和辐射对象的意愿及所在镇（街道）残联的意见。每年三次（年初、年中、年终）定期或不定期按照各项工作要求开展抽查，并作为年度核查的依据之一。在核查、抽查中发现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撤销其基地资格。

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扶持资金要全部用于扶持残疾人，使用范围分别是为残疾人购买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提供培训咨询技术服务、发放工资及办理社会保险或直接用于被扶持残疾人的其他开支等。要求基地独立开设帐户，严格资金管理，扶持资金要单列科目，单独核算。对扶持期内发现基地违规、停业停产、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情况，各级残联有权取消扶贫基地资格，同时追回已拨资金。严禁弄虚作假，严禁截留和挪用。同时，会同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对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付诸行动！
关爱儿童成长
他们是未来的希望